

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
主讲蔡影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知识点】婚姻法

结婚要求	完全自愿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一男一女、完全自愿）
	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 22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周岁
	禁止结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婚姻登记 (形式要件)	<p>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1) 男女双方依据民法典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p> <p>(2) 未依据民法典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p> <p>①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2021年教材未收录此情形）</p> <p>②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解除同居关系”的规定处理。</p>
无效	(1) 重婚；(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3) 未到法定婚龄
可撤销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 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提出
家事代理权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法律特别规定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除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